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5〕47号

三明学院关于给予王可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经济与管理学院：

你院呈报的 2024 级财务管理专业学生王可因学业问题于 2022-2023 学年第 2 学期受成绩警示处理，2024-2025 学年第 1 学期受降级处理。本学期该生再次达到成绩警示标准。

根据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 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其退学处理（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、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